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苏园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G1127号

鑫鑫汇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1月1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苏园市监罚催〔2024〕SC002号）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园市监处罚〔2024〕00144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1. 罚款2000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20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（苏园市监罚催〔2024〕SC00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

执行。

联系人：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联系电话：62600671

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大厦 703 室

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